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以仲裁裁決為依據之執行卷宗	第	CV3-25-0017-CES	號	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**何生昌**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友聯街2號恒秀苑5樓B座。

被執行人： **陳幗麗**，女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柯利維喇街27號A地下。

*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----------

現決定於**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**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被查封之財產：----------

被執行人之機動車輛，車牌號碼MX-72-00，牌子B.M.W.，型號218I GRAN TOURER A/T。----------

變賣底價：澳門元叁萬伍仟元正(MOP$35,000.00)。----------

***

有意購入上指動產之人士，請於**2027年1月8日下午5時30分**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，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，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“**密封標書**”及“**卷宗編號CV3-25-0017-CES**”。----------

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，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，投標人均可出席。----------

上述被查封之財產的受寄人為關頴儀律師，職業住所位於澳門永寧廣場147號寶暉海景花園寶發閣地下R舖，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，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，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。----------

任何對轉讓該財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，如願意的話，在開啟標書行為中，當有標書被接納時，可當場行使其權利。----------

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-----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**

法官

何頌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黃佩儀